

坤辰營建機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續讀彰師大 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

114年5月23日訂定

- 一、坤辰營建機構（坤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為回饋鄉里，同時獎勵優秀在地學生續留本地，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彰師附工學生參加各項大學入學招生管道（不含計畫型專班）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內容：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，獲本獎勵金資格者若於當學年因事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），取消獎勵資格，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
- 四、發放期程：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由教務處提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名單（不含休、退學生）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於第十三週發給。
- 五、本獎勵金由坤辰營建機構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，當年度未使用之金額流用至下學年度使用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